

附件2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名称：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江头镇新屋-石低下村农村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				
	资金安排文件号	年初预算				
	功能科目代码	2120804	功能科目名称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	
	资金主管部门	南雄市财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黄得兵	联系电话	3806006	联系邮箱	jtczs@163.com
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 1 月 1日		项目开始时间	年 月 日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
	年度资金总额:		42.50	42.5		100%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省级资金					
	地方资金					
	南雄市本级资金		42.50	42.5		100%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林地、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、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的费用。合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，限制无序占用、粗放使用林地。反映不同类型林地生态和经济价值，合理补偿森林植被恢复成本。			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，确保及时、足额征缴到位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恢复费的应缴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经费及时征缴率	及时	及时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效率	≥95%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府公职人员工作积极性	积极	积极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

注：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